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怡安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lyall10@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42667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四

主旨：於山坡地範圍未經申請而擅自開發，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
之後續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3月14日召開11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如附)辦理。
- 二、於山坡地範圍內未經申請而擅自開發之違規行為，除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規定處以罰鍰外，應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減免災害。
- 三、為避免藉由投機行為達到「違規使用」目的，違規工作物，應依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及清除，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限期及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並注意執行時之安全防護，不得經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虞而予保留。如屬程序違規且可輔導合法化者，水土保持義務人得於前開期限屆滿前，依同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

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未能審核通過者，仍應回歸同法第23條第2項或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辦理，積極拆除及清除。

四、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1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699號函及97年4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50525號函(如附)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制處、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副本：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秘書室)、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

